

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

民大研发〔2019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经学校审定，同意《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在我校实行。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

2019年12月31日

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的规定

在 学位 发 学 和 平
培养 和学位 予 一个 。为了
在我 中形成 好 学 围， 升
力和学 平， 制定以下 定：

一、 士 在 应至少在公开出 （ ISSN
号或 CN 号，增刊和 ISBN 书号 外） 关学 学 刊
发 （或 录 ）上以第一作 份至少发 1 第一 名
单位为 北 大学且与学位 关 学 。

二、 士 在 ， 人或参与导师为 人
且 名 北 大学所得 及以上 成 奖
（以 奖 书为准）或 得国家发 专利（以专利 书为
准），可 作公开发 一 学 。

三、 士 在 ， 应 交所发 刊
封 录、 复印件（尚 刊出 ， 以 式录
为准，并 供 件）； 成 奖励及国家发
专利 ， 应 交 奖 书、专利 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审
合 定 件 ， 可 学位 。

四、各学 专业可在 定 基 上， 所属学
和学 情况 出发 具体 ， 学位 定委员
会批准后执 。

五、 定公布之 执 学 处
。

北 大学 处 201 年 12 31 印发
